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意愿,以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增选一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选举倪翰韬担任公司董事的提名、审核、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根据倪翰韬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倪翰韬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符合《公司法》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条件和能力。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增选一名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倪翰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公司能够科学合理地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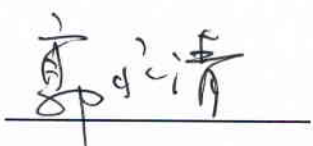
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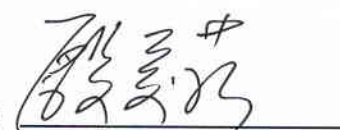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郭永清：

龚怀龙：

殷爱荪：

2015年 5月 28日